

办公设备购销合同

甲方：鄄城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

乙方：周口三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的原则，就办公设备购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：

货物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打印机	爱普生 L1218	1	台	980	980.00
多功能一体机	爱普生 L3218	1	台	1400	1400.00
多功能一体机	爱普生 L3253	1	台	1300	1300.00
多功能一体机	奔图 MS6506	1	台	1400	1400.00
多功能一体机	奔图 MS6000	1	台	1400	1400.00
总金额（元）：					6480.00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陆仟肆佰捌拾元整。乙方向甲方交付采购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，提供发票，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现金、支票或转账的方式结清货款。

二、产品质量：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，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，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调换产品，若不能调换，予以款项退还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，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，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，延迟七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，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延迟一日，需支付结算货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；延迟七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四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鄄城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

乙方：周口三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川汇支行

账号：1717020109200130597

负责人：王成发

负责人：史艳红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5 月 16 日